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代码	201507000100112 3	项目名称	驾驶员考试设施设备运作维护经 费	预算金额 (元)	5,4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10 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10	10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9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及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1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4	39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无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1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 度(5 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E10:I17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的单位单位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名称为驾驶员考试设施设备运作维护经费，预算批复5,450,000元，实际支出5,327,931.86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97.76%，资金支出率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进行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车辆的维修、更换、增设，购买网络租赁和光纤使用服务，缴纳考试车辆税费和保险费等。 项目存在项目资料不够齐全、部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存疑、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以及部分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不足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由于项目支出明细过多，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抽取了具有代表性的10项支出明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类评价材料和佐证材料，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工作质量较高。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长江驾驶人考场管理制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由于项目支出明细过多，抽取了部分项目相关的申报与批复材料、采购招投标材料、合同及验收材料，项目总体管理情况较好。 2. 资金管理方面：虽然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检查工作规定》，但是没有提供开展财务检查工作的相关材料，无法判断项目单位是否进行了财务检查工作。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设定的产出指标仅有考试车加油量1项，不够全面，没有针对考试设施设备和考试车辆的维修、更换、增设，购买网络租赁和光纤使用服务，缴纳考试车辆税费和保险费设定相应的产出指标。 2. 由于没有预期绩效目标加以对照，仅通过绩效完成情况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3. 对于部分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说明，如“提高考场管理水平，让群众方便快捷考取驾驶证”“为广大考生营造公平、公正的高质量考试环境”等，都是定性说明，没有提炼出量化的数据，可考核性差。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按照《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检查工作规定》的要求，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工作，进一步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根据项目工作的特点设定正确合理、量化全面和个性化的产出指标，建议补充设定产出指标：全年洗车频率达X次/辆，考试设施设备维修率达X%，制作宣传广告X支，各类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达X%，维修及时率达X%等。 2. 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统计出量化的数据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客观准确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燕、姚灿中、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